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瑞士联邦刑法典

(2003年修订)

徐久生 庄敬华/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瑞士联邦刑法典

(2003年修订)

徐久生 庄敬华/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瑞士联邦刑法典/徐久生、庄敬华译.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1

ISBN 7 - 80107 - 417 - 3

I . 瑞… II . 徐… III . 刑法典 - 瑞士 - 法律 - 国际
IV. D923. 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0564 号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瑞士联邦刑法典

徐久生 庄敬华 译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责任校对: 丁新丽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666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 FZPress. com

责编 E-mail: CH_ X_ J@ 126. 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 875

字 数: 199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假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417 - 3

定价: 15.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目 录

瑞士联邦刑法典

(2003年3月18日修订)	(1)
总 则	(3)
第一编 重罪与轻罪	(3)
第一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
第二章 可罚性	(6)
第三章 刑罚、保安处分和其他处分	(11)
第一节 具体的刑罚和处分	(11)
第二节 量 刑	(24)
第三节 时 效	(27)
第四节 恢复原状	(29)
第四章 儿童和少年	(31)
第一节 儿 童	(31)
第二节 少 年	(32)
第五章 刚成年青年	(38)
第二编 越 轨	(40)
分 则	(42)
第一章 针对身体和生命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42)
第二章 针对财产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47)
第三章 针对名誉和隐私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58)
第四章 针对自由的重罪和轻罪	(62)
第五章 针对性纯洁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64)
第六章 针对家庭的重罪和轻罪	(68)

第七章 针对公共安全的重罪和轻罪	(69)
第八章 针对大众健康的重罪和轻罪	(72)
第九章 针对公共交通的重罪和轻罪	(74)
第十章 伪造货币、官方之有价证券、官方标志、度量衡	(75)
第十一章 伪造文书	(78)
第十二章 针对公共秩序的重罪和轻罪	(80)
第十二章 a 针对种族利益的犯罪	(83)
第十三章 针对国家和州防务的重罪和轻罪	(84)
第十四章 针对民意的轻罪	(88)
第十五章 针对国家权力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90)
第十六章 干扰与外国的关系	(92)
第十七章 针对司法的重罪和轻罪	(94)
第十八章 针对职务义务和职业义务的犯罪	(97)
第十九章 贿赂	(101)
第二十章 违反联邦法律规定	(103)
第三编 本法的施行和适用	(107)
第一章 本法与其他联邦法和州法的关系	(107)
第二章 本法与旧法的关系	(109)
第三章 联邦法院和州法院的管辖权	(111)
第四章 州审判机关、其案件管辖和地域管辖、司法协助	(113)
第四章 a 告知儿童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121)
第五章 犯罪记录	(122)
第六章 程序	(125)
第七章 针对儿童和少年的程序	(126)
第八章 刑罚执行、保护监督	(127)
第九章 监狱	(129)
第十章 故免、诉讼程序的重新开始	(131)
第十一章 补充规定和终结规定	(132)

附录：

瑞士联邦军事刑法	
(2002年10月修订)	(135)
第一部	(137)
第一编 一般规定	(137)
第一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37)
第二章 可罚性	(141)
第三章 刑罚和处分	(146)
第一节 具体的刑罚和处分	(146)
第二节 量刑	(153)
第三节 时效	(155)
第四节 恢复原状	(157)
第二编 具体的重罪或轻罪	(160)
第一章 侵害军事下属的义务	(160)
第二章 滥用职权	(162)
第三章 勤务侵害	(163)
第四章 违反兵役义务	(165)
第五章 针对国防和国家防卫力量的重罪或轻罪	(167)
第六章 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法	(172)
第七章 针对身体和生命的重罪或轻罪	(174)
第八章 针对财产的重罪或轻罪	(176)
第九章 贿赂和不忠实的管理	(180)
第十章 侵害名誉	(181)
第十一章 针对自由的重罪或轻罪	(183)
第十二章 针对性纯洁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185)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的重罪或轻罪	(187)
第十四章 伪造文书	(192)
第十五章 针对司法的重罪或轻罪	(194)
第二部 纪律罚规定	(19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96)

第二章 纪律罚	(198)
第三章 管辖权和处罚权	(201)
第四章 惩戒程序	(203)
第五章 法律手段	(205)
 第三部 法律的实施和适用	(208)
第一章 本法与迄今为止的法律的关系	(208)
第二章 管辖权、程序、判决的执行、犯罪登记、 恢复原状程序和赦免	(209)
第三章 终结规定	(213)

瑞士联邦刑法典

(2003 年 3 月 18 日修订)

总 则

第一编 重罪与轻罪

第一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 法无规定者不处罚

第1条 法无规定者不处罚

本法只处罚行为前已为法律明文规定的行为。

2. 时间效力

第2条 本法的时间效力

(1) 在本法生效后所为之重罪或轻罪，依本法判处。

(2) 在本法生效前所为之重罪或轻罪于本法生效后判处的，唯本法处刑较轻者，始可适用本法。

3. 空间效力

第3条 在国内实施的重罪或轻罪

(1) 在瑞士实施的重罪或轻罪，适用本法。

如果行为人因同一行为在外国已受到处罚，瑞士法官认可之。

(2) 经瑞士驻外机构的要求，外国人已受刑事追诉的，该同一行为在瑞士不再受处罚；如果：

——外国法院终审宣布其无罪，

——该行为人所受之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被赦免或时效已经经过。如果行为人在外国未执行刑罚或只是执行刑罚之一部分，则在瑞士执行其未执行的刑罚或余刑。

第4条 在外国实施的针对瑞士的重罪或轻罪

(1) 在外国实施针对瑞士的重罪或轻罪（第265条，第266条，第266条a，第267条，第268条，第270条，第271条，第275条，第275条a，第275条b）、从事被禁止的谍报活动（第272条～第274条）或妨碍军事安全的（第267条和第277条），同样适用本法。

(2) 行为人因该行为已在外国执行刑罚或执行部分刑罚的，对其已执行之刑罚，瑞士法官认可之。

第5条 在外国实施的针对瑞士国民的重罪或轻罪

(1) 在外国实施针对瑞士国民的重罪或轻罪，如该行为在行为地也被认为是犯罪的，适用瑞士法律，但以行为人在瑞士且未被引渡给外国，或者行为人被引渡给瑞士联邦者为限。行为地法律对行为人的处罚较轻的，适用行为地之法律。

(2) 如果行为人在外国所受之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被赦免或时效期间已经经过的，其同一之重罪或轻罪不再处罚。

(3) 如行为人在外国未执行刑罚或只执行刑罚之一部分的，则在瑞士执行其未执行的刑罚或余刑。

第6条 瑞士人在外国实施的重罪或轻罪

(1) 瑞士人在外国实施之重罪或轻罪，根据瑞士法律允许引渡的，如果该行为在行为地也被认为是犯罪，适用本法，但以行为人在瑞士或因该行为人被引渡给瑞士联邦者为限。如果行为地法律对行为人的处罚较轻的，适用行为地的法律。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在瑞士不再受处罚：

——如其重罪或轻罪被外国法院终审宣布为无罪的；

——如其在外国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被赦免或时效期间已

经经过的。

如其刑罚在外国只执行一部分的，对已执行之部分刑罚，瑞士法官认可之。

第 6 条 a 在外国实施的其他重罪或轻罪

(1) 在外国实施按照国际条约瑞士负有追诉义务的重罪或轻罪，适用本法，但以该行为在行为地也被认为是犯罪，且行为人在瑞士、未被引渡给外国者为限。如果行为地法律对行为人的处罚较轻的，适用行为地之法律。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再受处罚：

——如其重罪或轻罪被行为地国家宣告无罪；

——如其在外国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被赦免或时效期间已经经过的。

如其刑罚在外国只执行一部分的，对已执行之部分刑罚，瑞士法官认可之。

第 7 条 行为地

(1) 行为人实施重罪或轻罪之地和行为结果发生之地，均为行为地。

(2) 在犯罪未遂情况下，行为人实施该犯罪之地和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同样为行为地。

4. 对人的效力

第 8 条 本法对人的效力

本法不得适用于依据军事刑法判处之人。

第二章 可罚性

1. 重罪与轻罪

第 9 条 重罪与轻罪

- (1) 重罪是指应科处重惩役之行为。
- (2) 轻罪是指最高刑为普通监禁刑之行为。

2. 责任能力

第 10 条 无责任能力

行为时因精神病、弱智、严重之意识错乱而不能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或者以该认识而行为的，不处罚。但本法第 43 条和第 44 条规定的保安处分不受影响。

第 11 条 限制责任能力

行为人在行为时因精神障碍、意识错乱、或智力发育低下，因而认识其行为不法性或以其认识而行为的能力减弱的，法官可自由裁量减轻处罚（第 66 条）。本法第 42 条 ~ 第 44 条和第 100 条 a 规定之保安处分不受影响。

第 12 条 例外情况

如果严重之精神障碍或意识错乱是由行为人自己故意造成、并在此等状态下实施犯罪行为的，不适用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

第 13 条 被告之精神状况有疑问

(1) 预审机关和审判机关对行为人的责任能力有怀疑的，或者，为决定科处保安处分需要对其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检查的，可命令对被告进行此等检查。

(2) 鉴定人对被告的责任能力作出鉴定，并对是否科处和科处第 42 条 ~ 第 44 条规定的何种预防性保安处分符合目的发表意见。

第 14 条 ~ 第 17 条 (因 1971 年 3 月 18 日的联邦法律第 1 条被废除)

3. 责任

第 18 条 故意和过失

(1) 如本法未明确作出其他规定的，只有故意之重罪或轻罪始受处罚。

(2) 有意识地实施重罪或轻罪的，是故意犯罪。

(3) 行为人由于违背义务过失地未考虑行为之结果，或者对行为之结果未加注意者，是过失犯罪。根据当时的情形和个人情况，行为人应当注意但未加注意的，即为过失。

第 19 条 事实上的错误认识

(1) 行为人行为时对事实产生错误认识的，法官根据行为人的认识作出有利于行为人的判决。

(2) 行为人的错误认识应当能够避免而未避免的，以过失犯处罚之，但以该过失行为明文规定应处罚者为限。

第 20 条 法律上的错误

行为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他有权为该行为的，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第 66 条）或免除刑罚。

4. 未遂

第 21 条 未实施终了的未遂；犯罪中止

(1) 行为人在开始实施重罪或轻罪后，未将其违法行为实施终了的，减轻处罚（第 65 条）。

(2) 行为人自动中止犯罪的实施，法官可因犯罪未遂免除其刑罚。

第 22 条 实施终了的未遂；主动悔罪

(1) 犯罪行为已经实施终了，但重罪或轻罪的结果未发生的，可对行为人减轻处罚（第 65 条）。

(2) 行为人主动阻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或实际阻止了犯罪结果发生的，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第 66 条）。

第 23 条 不能犯未遂

(1) 行为人实施重罪或轻罪的方法或对象事实上不可能使犯罪

行为实施终了的，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第 66 条）。

（2）行为人因无知而行为的，法官可免除其刑罚。

5. 共犯

第 24 条 教唆犯

（1）故意教唆他人犯重罪或轻罪的，是教唆犯。对教唆犯的处罚与正犯相同。

（2）教唆他人犯重罪未遂的，依该重罪之未遂论处。

第 25 条 帮助犯

故意帮助他人实施重罪或轻罪的，可减轻处罚（第 65 条）。

第 26 条 个人关系

裁判时应考虑到正犯、教唆犯和帮助犯所具备的从重、减轻或排除刑罚的特殊之个人关系、特征和情况。

6. 媒体的责任

第 27 条 媒体的责任

（1）利用媒体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且该行为止于媒体，作者个人承担责任，但下列各项规定不受影响。

（2）作者无法被调查，或不可能在瑞士接受审判，责任编辑依据第 322 条 a 受刑罚处罚。无责任编辑的，由负责出版之人依第 322 条 a 受刑罚处罚。

（3）文章是在作者不知晓或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发表的，文章之编辑以正犯论处，如果无编辑的，负责出版之人以正犯论处。

（4）就公开的审判和当局的报告作忠实于事实的报道的，不处罚。

第 27 条 a 来源保护

（1）在编辑定期出版的媒体过程中，因职务关系知悉信息之人拒绝回答的，或其辅助人员不愿就作者的身份或信息的内容和来源作证的，既不得对其科处刑罚，也不得对其采取程序上的强制措施。

（2）如果法官确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a. 证词是为拯救身体和生命处于直接的危险中之人所必需的，或

b. 没有此等证词，本法第 111 条 ~ 第 113 条意义上的杀人罪，或最低刑为 3 年重惩役的其他重罪，或本法第 187 条、第 189 条、第 190 条、第 191 条、第 197 条第 3 项、第 260 条 b、第 305 条 a 和第 322 条 b ~ 第 322 条 f 以及 1951 年 10 月 3 日的麻醉品法第 19 条第 2 项规定之罪，就无法侦破，或此等负责的被告人不能被抓获的。

7. 告诉

第 28 条 告诉权

- (1) 行为告诉乃论的，任何被害人均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告诉。
- (2) 被害人无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进行告诉。被害人未成年的，其监护人有权进行告诉。
- (3) 被害人年满 18 岁且有判断能力的，亦有告诉权。
- (4) 被害人死亡，但未告诉或未明确表示放弃告诉的，其任何一个亲属均有告诉权。
- (5) 告诉权人明确表示放弃告诉的，不得反悔。

第 29 条 告诉期限

告诉期限为 3 个月。期限始于告诉权人知晓行为人之日。

第 30 条 可裁判性

告诉权人对参与犯罪的行为人之一为告诉的，得对所有参与人进行追诉。

第 31 条 撤诉

- (1) 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之前，告诉权人均可撤回起诉。
- (2) 告诉权人撤回起诉的，不得再行起诉。
- (3) 告诉权人撤回对一个被告的起诉的，视同对所有被告的起诉均被撤回。
- (4) 一被告对告诉权人撤回起诉提出异议的，告诉权人的撤诉对该被告无效。

8. 合法行为

第 32 条 法律义务、职务义务或职业义务

法律义务、职务义务或职业义务要求之行为，或者法律许可之行为或申明不处罚之行为，不构成重罪或轻罪。

第 33 条 正当防卫

(1) 受到非法攻击或直接之攻击威胁的，受攻击者和其他任何人，均有权以适当的方式对攻击行为进行正当防卫。

(2) 正当防卫人防卫过当的，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第 66 条）。正当防卫人由于可原谅的慌乱或惊惶失措而防卫过当的，不处罚。

第 34 条 紧急避险

(1) 为使自己的法益，尤其是生命、身体、自由、名誉、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为之紧急避险行为不处罚，但以该正在发生的危险非因行为人所致，且以当时的情况不能要求其放弃受到威胁之法益者为限。

该危险是由行为人所致，或者根据当时的情况可要求其放弃受到威胁之法益的，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第 66 条）。

(2) 为使他人的法益，尤其是生命、身体、自由、名誉、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为之紧急避险行为不处罚。行为人应当认识到被危险威胁之人可放弃受到威胁之法益而未认识的，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第 66 条）。